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盾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社区民警提示（不干胶）	张	11000	1.48	16280
接处警登记簿	本	600	10	6000
巡逻登记簿	本	300	8	2400
荣誉册	份	65	12	780
精神患者管理档案	本	100	8	800
合计：26260				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盾印刷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